

龙里县第五小学食堂设备等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采购需求名称：龙里县第五小学食堂设备等采购。采购内容：食堂设备、食堂监控、其他办公设备等，采购需求数量：一批。

二、采购预算

(一)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1492328.80元)。采购预算包含但不限于正式发票、采购费用、包装、运输费、技术服务、培训费及人工劳务费、售后等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龙里县教育局

2. 地址：龙里县北门街

3. 联系人：孙老师

4. 联系电话：0854-5638309

五、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万和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A座16层

3. 联系人：陈成、王才举、罗培

4. 联系电话：13985019172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龙里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5630415

详细地址：龙里县太平寺行政2号楼7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我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产品。

二、货物需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资信证明须附有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含1月）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供应商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一）或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 适宜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如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提供与中小微企业签字盖章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且协议中明确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30%以上货物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其中从小微企业处采购的比例不低于60%，并提供相关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的所有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提供与小微企业签字盖章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且协议中明确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60%以上货物从小微企业处采购，并提供相关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的所有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此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如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工业。

注：

1、 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州县一体）操作手册→黔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可以不到现场、不提供现场开标的电子文件；
采用到场方式开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携带CA锁进行解密等。
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3、 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并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龙里县第五小学。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只对安全送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的产品与采购文件、相应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三、售后服务

1. 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24小时响应)、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明细表；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用户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派出具有排除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排除故障，8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解决方案，2天内必须排除所有故障。如果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用户更换新产品；
2. 投标人对产品清单所列产品进行质保服务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所需更换的产品必须是原制造商提供的；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更换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是修复翻新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对产品更换后能正常并可靠地使用；
3. 投标人必须保证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由于投标人维修服务失误或更换故障零配件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除承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质保服务要求解决问题；

4. 提供维护及维修方案、售后巡查制度、备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须保证提供专业的培训人员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培训。

四、质保期

食堂厨具、乐团设备质保期1年；其余设备质保期三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五、付款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如下：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式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签署付款指令，支付该货物全部款项；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1、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验收，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2、未验收合格之前，货物财产安全均由供货商负责。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文书后，视为甲方收货。
-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 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货物须逐件开箱交由采购人验收。
- 5、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6、产品须满足国家强制规定，国家强制认证。
- 7、采购清单中涉及施工要求的数量均为预估量，本项目施工要求为交钥匙工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